

上海市审计局文件

沪审科〔2023〕25号

签发人：刘向民

上海市审计局关于2023年度 审计科研课题指南及课题申报的通知

各区审计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市审计科研所：

2023年度审计科研课题指南已经市审计局审计科研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予以发布。同时，将课题申报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审计科研课题指南

(一) 重点科研课题。

2023年度重点科研课题研究内容主要有以下方面：

1. 国家审计推进重大经济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研究。主要内

容：聚焦党的二十大对现代化建设的部署以及习近平总书记交给上海的一系列重大战略任务，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重点经济工作，以各专业领域的重大政策为切入点，关注政策执行、政策绩效、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方面，推动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落地生效。

2. 优化审计监督职责，推动提高公共资金支出绩效研究。主要内容：公共资金支出绩效的理论研究、实践应用、发展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各专业审计领域中开展资金绩效审计的目标、内容、方法和路径的经验总结与创新思考；如何促进提高公共资金的配置效率和支出绩效等。

3. 重点领域重大风险防控及其审计研究。主要内容：财政、金融、国资国企、生态环境、城市治理等重点领域重大风险的特征、存在的问题、成因分析及对策建议研究；国家审计在防范重点领域重大风险中发挥作用的方法路径研究。

4. 国家审计的数字化转型研究。主要内容：当前大数据审计应用的重点领域、创新方法、效用成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数字化改革如何提升审计监督整体效能，如何赋能打造变革型审计机关；如何以审计监督加强数据治理、夯实数据底座，推动数字政府建设的研究等。

上述重点科研课题面向全市审计机关招标。

(二) 一般科研课题。

2023 年度一般科研课题研究方向主要有以下方面：

1. 经济责任审计方面：总结本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现状，结

合审计案例及外省市经验做法，研究经济责任审计责任界定的基本原则、要求、依据和程序等，更好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在权力监督、反腐倡廉方面的作用。

2. 企业审计方面：围绕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聚焦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的重点，分析国企核心竞争力的现状、困境和薄弱环节，探讨审计监督促进国企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思路举措，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3. 民生及科教文卫审计方面：系统研究教育、卫生、自然资源等领域涉及的政策跟踪及资产、资金、资源的审计实践情况，提炼将研究型审计贯穿审计各环节全过程的路径方法，探索各领域的审计特征，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等。

4. 审计管理方面：从完善审计监督体系、审计机关全面从严治党、干部队伍建设、审计质量控制、审计成果运用、审计综合管理等方面开展研究，建立健全适应新形势的审计管理体制机制。

上述重点科研课题研究内容及一般科研课题研究方向供全市审计机关作为科研课题选题参考。各申报单位和部门也可根据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工作要求，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实际工作需要，自行拟定课题进行申报。

二、课题申报要求

(一)各申报单位、部门按照《上海市审计局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规定申报，填写《2023年上海市审计局审计科研课题立项申请书》。为提高课题研究质量，鼓励全市审计机关通过跨单

位、跨部门、市区联动等方式组成联合课题组，并吸收高校教师、科研机构人员共同参与课题研究，优势互补，合作攻关。

(二)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副处级以上行政领导职务，能对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管理和指导。申报重点科研课题必须由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作为课题负责人。

(三)科研课题申报时应同时上报课题经费预算。市局重点科研课题：每个课题资助经费5万元；一般科研课题：每个课题资助经费3万元；区审计局每个课题资助2万元。

(四)课题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4月26日，逾期不予受理。报送申请书时，需提交申请书电子文档和3份纸质件。电子文档发送至市审计科研所邮箱：sjkys1388@163.com（邮件主题栏内注明“2023年度课题立项申请书”），纸质件报送市审计科研所，通信地址：陆家浜路1388号1013室；邮政编码：200011；联系人：苑博；联系电话：63128006。

(五)申报的课题申请由市审计局审计科研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立项评审，主要评审课题设计论证、课题研究大纲和完成课题研究的条件及能力，择优立项。由市审计科研所组织发放课题立项通知，并于2023年7月组织开展课题中期检查。对课题组未按立项要求完成研究进度及阶段性成果的，缓拨或停拨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并终止立项研究任务，追回已拨资助经费。各课题组于2023年10月15日前提交课题研究报告，所有科研课题研究报告字数原则上不少于1万字。市局将于2023年10月组织开展课题

结项评审。

上海市审计局
2023年4月12日

抄送：中国审计学会，审计署审计科研所，上海市审计学会。

上海市审计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印发

